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 6,567.69 万元；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690.4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09.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 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20,000.00	19,309.53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8,743.38	20,000.00	19,309.53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267.9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3025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20,000.00	9,267.97
合计	38,743.38	20,000.00	9,267.97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67.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7.6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隆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6,567.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

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康隆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567.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